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8月6日上午10:30在西安市唐延路45号陕西投资大厦16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7月30日以电话、书面通知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正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证监会及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公司债券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申请发行公司债券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能够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监事会同意公司申请发行公司债券，同意申请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两项融资合计不超过200亿元。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8月7日